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15:00。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2	普昂医疗	2025年5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 1 幢 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其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

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不对 2024 年度

利润进行分配。

（九）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由会计师出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会计师关于会计差错的专项鉴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十二)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超宇。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

为6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超宇。

### （十五）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十六）审议《关于制订与修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其中14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制度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告编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8
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9
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0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1
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2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3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4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5
10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6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7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8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9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0

（十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超宇。

（十八）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 1 幢 8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琛如；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 1 幢 8 楼；联系电话：0571-88562639；传真：0571-887729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